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43亿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上述授信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